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自動衡器停用申請書

申請案號：

第 頁，共 頁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章戳)
聯絡人/電話		地址	
停用	<input type="checkbox"/> 停用，共 _____ 台		

停用之資料如下：

廠牌	型號	器號	合格單碼	屆滿合格有效年月	停用期間(起迄年月)	停用單號	備註

已詳細閱讀停用報備之注意事項，並同意其內容。

申請者簽章：

請沿虛線撕下交由申請人

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
停用注意事項

1. 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移至他處安裝供交易使用時，依規定應申請重新檢定。
2. 使用未經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或使用未依規定重新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依度量衡法第53條規定，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7萬5千元以下罰鍰。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七組
住址：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5段78號
電話：02-28348456分機104